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本公告乃由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大綱細則」）及採納載有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新大綱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 使大綱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所作之修訂之相關規定相符；(ii) 通過容許使用通訊設施舉行混合式會議／虛擬股東大會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 (iii) 因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對大綱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主要的建議修訂大致總結如下：

- (a) 通過容許使用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參會者都能同時地互相溝通）舉行混合式會議／虛擬股東大會；
- (b) 鑒於開曼群島所有法律現均稱為「法例」，故將提述「公司法」(Company Law) 及「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的字眼改為提述「《公司法》」(Company Act) 及「《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 (c)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且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

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d)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 (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要求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
- (e) 澄清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任命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應在其獲委任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釐定；
- (f) 澄清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 (g)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 (h)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 規定其他細微修訂，以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來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通過後方告作實。新大綱細則將自建議修訂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